

	索引号
07B070476202100133	
	信息所属单位
计划财务司	
	信息名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号
农办计财〔2021〕8 号	
	生效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发布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内容概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

字体：[大 中 小]

为指导各地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

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我们制定了《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厅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

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

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

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

2021 年起，各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

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各省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报告，有关情况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重要考核指标。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省份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

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地农机鉴定、推广、监理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各省要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组织所属或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进一步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建议有关主

管部门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省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

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省要全面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省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并抄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每年12月15日前，

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1-5。